证券代码: 874596

证券简称:牛牌机电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维 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 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 预案""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 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36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 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 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 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 中止条件

-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3、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 4、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36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的全部 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 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 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
- (2)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或上一会计年度

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8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 关稳定股价措施在该期间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的情况,则实际控制人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 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实际控制人完成股票增持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为避免疑问,在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后,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 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 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 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 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 (2) 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 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

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该期间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承诺。
-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股票

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若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票增持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应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如需)投赞成票。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总额的20%。

- (2)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 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 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三)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如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份稳定措施并

实施完毕时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 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 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